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政策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行政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行政議通過

目錄

1 目的 1

2 聲明 1

3 適用範圍 1

4 目標 2

5 責任 2

6 審查 2

7 實施 2

1　目的

為確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以及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，以符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之 C 級學校第一類(私立專科學校)資安責任等級的需求、本校資通安全（以下簡稱「資安」）管理及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「個資」）保護相關規範及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之威脅，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　聲明

資訊以及個資是本校有價值之資產，為強調保護本校資安及個資保護之責任，訂定本校政策聲明為:「資安觀念眾知曉，機密資料保護好，完整正確不可少，安全服務為首要。」

3　適用範圍

3.1 本政策適用於本校之新店、宜蘭校區及其主機代管設備、資訊機房設備、教學用設備、行政用設備、教職員生個人資訊設備等。

3.2 資安及個資管理範疇涵蓋 26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3.2.1　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3.2.2　資通安全之組織。
3.2.3　人力資源安全。
3.2.4　資產管理。
3.2.5　存取控制。
3.2.6　密碼學(加密控制)。
3.2.7　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3.2.8　運作安全。
3.2.9　通訊安全。
3.2.10　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3.2.11　供應者關係。
3.2.12　資通安全事故管理。
3.2.13　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3.2.14　遵循性。
3.2.15　個人資料管理政策
3.2.16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。
3.2.17　人員認知與訓練。
3.2.18　個人資料之識別與風險管理。
3.2.19　公正與合法的處理。
3.2.20　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處理。
3.2.21　適當相關與正確性。
3.2.22　保存與處置。
3.2.23　當事人權利。
3.2.24　資料安全議題。
3.2.25　國際傳輸。
3.2.26　委外管理。

4　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以及個資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與遵循性，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4.1 機密性: 保護本校業務資訊之安全，確保敏感資訊以及個資需經授權才可存取。

4.2 完整性: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的正確，避免未經授權之篡改。

4.3 可用性: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4.4 遵循性: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　責任

5.1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事項推動。

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安管理以及個資保護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及其所屬專案人員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5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安及個資事件或弱點。

5.5 任何危及資安及個資保護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6　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得視需要修訂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實務作業之有效性與合法性。

7　實施

本政策經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